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11 年 9 月 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我 2011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我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参加公司 2 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 年度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1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关于转让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三、在 2011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我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我们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

3、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11 年工作总结及 2012 年工作计划，对公司 201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一些问题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 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3、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持续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权益等工作。

五、其他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5、报告期内，本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

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张世东

2012年3月8日